

三、綜上，特請教育局說明現行幼教師資之培養管道，供需是否合一，對於若干不合格之教師，有無輔導計畫？又教育局是否已針對日後之幼教需求重新規劃未來之幼教體制，亦請一併說明。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目前各師院日間部設有「幼兒教育學系」，進修部亦設有「幼兒教育專業學分班」、「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及「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以培育幼教師資。

二、本市每年辦理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甄試，應試者極為踴躍，幼教師資當不虞匱乏，師資來源以師專（院）夜間部或暑期部幼兒教育科畢業者居多，惟私立幼稚園囿於經費、教師待遇、設備等，無法吸引合格幼稚園教師任教，於師資供需上較不均衡。

三、有關不合格教師有無輔導計畫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計畫，並列入「發展幼稚教育六年計畫」辦理。

士質詢日期：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交通局 公車處 捷運局

題 目：請台北市所有公車加裝語音系統

捷運系統也應加裝

說 明：

為服務盲胞、老人、外地來的乘客及一般大眾，台北市所有公車，包括公營、民營，皆應裝設語音系統，報告本站站名及下一站站名，以便利大眾，特別是照顧盲胞，未來之捷運系統也要加裝此項語音設備。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查本市公車為提升服務品質，曾測試使用站名語音系統，以確定其使用成效。由於該系統係以站距里程做為播報基礎，惟近年來為配合重大工程施工，公車路線改道頻頻，而且路面又因施工顛簸不平，易使電壓不穩，經各公車單位試用效果欠佳目前暫無法全面推廣語音系統。惟本府交通局當俟所屬公車處五六〇輛新車裝置顯示器執行成效再檢討辦理。

二、有關捷運車輛部分：

(一)捷運系統規劃時，針對高運量捷運系統於電聯車上設有公共廣播系統，駕駛員可於列車到站及行進間，適時向乘客報告本站站名及下一站站名，故於營運階段即可發揮便利大眾及照顧盲胞、老人之功用。

(二)木柵線中運量系統之車輛均有安裝到站語音廣播系統及矩陣顯示器，可在到站後立即由聲音及影像方式告知旅客目前所到之站名。各站的顯示及語音資料是以數位信號儲存車輛中之控制電路板的記憶體內，一旦到站後便可找出此站之資料透過數位語音廣播系統及矩陣顯示器傳達到站資訊。

士質詢日期：82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交通局長林信成

題 目：台北市停車位十四年增加數，比不上一年所增加的

汽車數，不知市長停車位政策如何改善？

說 明：一、台北市於71年時，汽車共有廿三萬八千四輛，當時公有停車位只有六、八四六個，比率只佔〇·

○三%，至上月底；汽車數已有五九萬五八七輛，增加卅五萬九、七七三輛，成長率達一五六%，但是公有停車位只有五萬一八〇個，比率○·○八%，增加四萬三、八一二個，成長率○·三六%。

(一)因此，以目前汽車數有五九萬五八七輛，公有停車位只有五萬一八〇個，不足達五四萬四〇七個停車位。若扣除私有停車位對外營業只有一萬二、三〇四個。以及建管處使用執照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十六萬一、二八二個，亦多遭違規使用，即餐廳或其他商業活動。亦尚不足卅六萬六、八二一個停車位。

(二)而未來五年度，停管處計畫新建的停車位為一萬五、三五二個，而以最近六年平均汽車車輛成長數四萬六、三二四輛預估，屆時將增加廿三萬一、六二〇輛汽車，但公有停車位却只增加一萬五、三五二個，將不足廿一萬六、二六八個停車位。加上現有的不足停車位卅六萬六、八二一個，將共達五八萬三、〇八九個。

(三)以台北市過去十年興建的停車位共五萬一八〇個的績效，就尚比不上七七年所增加的汽車數六萬四、一五七輛，就算加上未來四年計畫要增加的停車位一萬二、五九七個，也只不過是六萬二、七七七個，十四年停車位的總增加量，還不夠一年的汽車增加數，不知市長你的停車位政策是否該修改？

二台北停車管理處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作業規定辦法中，第二大項，依法執勤人員勤務注意事項的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違規車輛非經完成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不得拖吊（違者嚴懲），車輛於開始執行拖吊作業中，如駕駛人已到現場，應即停止拖吊，僅由在場執勤人員交付違規人已填掣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倘已吊離現場，則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

(一)首先在第七項罰則中，就沒對該條文所規定，若拖吊業者未遵守時訂有處罰，難怪拖吊業者和執勤警員都未依規定執行，引起許多民怨。(二)追究原因則是所謂的「現場」認定問題，如果一個駕駛人，可以兩次要求拖吊車司機，以及一次要求執勤警員依該條文執行，不知是否符合所謂「現場」的認定？

(三)難道一定要由拖吊車拖著違規車，增加交通流量，然後又慢吞吞的影響交通流速，然後浪費汽油資源再製造更多的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將其拖到保養場內，只存了賺那一、二〇〇元。而駕駛人必須再坐上計程車，花錢跟著拖吊車到了拖吊場繳了一、二〇〇元再領車，領那被敲破開門鎖，以及沿途顛波受損的車子再返回市區。

我想，既然拖吊車業者是為了一、二〇〇元，而產生以上情況，為何不能更便民些？讓社會

成本付出更少些？

三因此建議下列事項（即該條文增列四小點，以使其更嚴謹）

- (一) 駕駛人若到現場，即可看到拖吊者或執勤人員時，應依該條文填告發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即停止拖吊作業讓駕駛人將車駛離，若拖吊者或執勤人員未依法執行，兩人均應予處罰，請列入拖吊辦法第七大項罰責中。
- (二) 若駕駛人到現場，拖吊人員已將車上架完成，發動拖吊中，駕駛人告知拖吊人員或執勤員警後，除依規定填告發單外，並得要求駕駛人付上架費（三〇〇～五〇〇元）後，由駕駛人將車駛離。拖吊者或執勤人員違反規定亦要處罰。
- (三) 若駕駛人到現場，只見執勤警員，拖吊車已離開，執勤警員除依法開告發單外，必須以無線電通知該拖吊車駕駛，就地停車，俟駕駛人趕到停車處，繳交上架費和拖吊費（五〇〇～八〇〇元）後，讓駕駛人將車子就地領回。執勤人員及拖吊車駕駛違反規定亦應處罰。
- (四) 若駕駛人到現場，若未見執勤員警或拖吊者，可依地上所留下之電話號碼，打電話告知當時時間和車號，看其車輛是否已入拖吊業者保管場，若尚未進入，拖吊公司應通知該拖吊車（依拖吊辦法第三大項第(五)項，拖吊車應一律依照停管處規定顏色塗裝並編號）車號、司機，

將車原地停放，並由駕駛人趕至停車地繳交（八〇〇～一、〇〇〇元）上架，拖吊費後，將車駛離。拖吊公司及拖吊司機未依規定執行，亦應處罰。

(五) 若車輛已入拖吊場，即按規定繳一、〇〇〇元拖吊費，二〇〇元保管費。

四爲了提高拖吊效率及機動性，應依交通局所提出「建立」無線電通訊系統辦法執行，成立大台北區取締違規停車無線電稽查聯絡網路，及路邊停車收費小組協助查報違規停車及交通狀況回報系統，便於精確、快速靈活指揮拖吊勤務車輛，使執勤警員及拖吊車上，也像計程車業者的無線對講機一樣，發揮整頓交通、便民的功能。而不像計程車僅達營利之功能。不知市長看過這辦法沒有？有何意見？

五李總統日前巡視市政時，指示要多鼓勵民間投資，而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亦指出，我國每年因停車問題所造成社會生產力的損失，約達一千億元，未來更將持續加劇，加上北市多項交通工程的陸續施工，道路面積減少，車輛都無車道，更別說有地方停車了，這有如雙腳的停車問題是該下猛藥了，市長不能再拖了，有何具體的短期、中期、遠期政策及措施？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一經查本市中心區之停車需求實際上包括經濟商業、娛樂、洽公活動等所需之臨時性「公共停車」與居家停放車

輛所需之「住宅停車」兩種，本市之公共停車位供給策略係供高週轉率之公共停車，而非供當地居民長時間之私用停車使用，本市市民擁有自備停車位者比例不高，多將個人之住宅停車需求期望由市府解決，將使市府財力不堪負荷，用地亦難解決。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計劃之合理公共停車位供給量依交通部運研所建議以車輛數百分之十五估算則約為七萬五千個停車位，目前停車位不足數大多為私人住宅停車需求。本市停車問題已非僅停車管理問題而須從運輸政策、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加以考量，謀求對策，始能生效。

二為解決本市停車場嚴重缺乏問題，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正採取下列措施，以疏解停車問題：

(一)提高供給策略方面：

1 加速公共停車場之興建：

(1)短程：八三年度規劃古亭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七項工程，預計可提供二、八一七車位，另於八十三年度將陸續完成松山八德路饒河街口立體停車場等八項工程，計約可提供三、六〇六個車位。

(2)中長程：預定於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計畫辦理一〇一處公共停車場工程，並已納入國建六年

計畫中，所需經費共二、三〇億元，除由政府積極籌措財源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外，並循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式辦理。

2 積極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預計每年辦理兩次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以藉助民

間財力加速停車場興建。

3 建議中央（內政部）放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中有關公園、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之條件限制及商業使用項目，以增加可供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增加獎勵民間之投資誘因。

4 加強宣導，促請建築商依已制定之「台北市政府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於新建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空間。

5 檢討利用河川地，市有空地及其他尚未依計畫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作為臨時平面停車場。

6 對於違規停車之取締工作，由交通警察大隊根據停車管理處規劃之拖吊責任區視各拖吊區內之交通狀況，擬定「拖吊重點路段、時段」以確實排除違停車輛達到順暢交通之效果。

7 辦理本市路邊停車位之規劃：

為改善各主、次要道路停車秩序，先針對本市八公尺以上街道進行路邊停車位規劃，在不太影響交通流暢原則下，增設路邊停車位約三四、二、三〇個，另就八公尺以下巷道，以確保社區救災、救護通路及巷道行車停車秩序為首要目標，予以有效規劃納入管理。

8 既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者則責由建築管理處持續清查及拆除取締回歸做正常停車使用。

(二)紓緩停車需求並抑制小汽車成長及使用策略方面：

1 建議適度提高公有停車費率，以帶動民間興建停車場之意願，並以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2.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提高法定停車空間標準，同時依據停車場法規定，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敷需求時，應於舊建築物增建或用途變更時，增設或附設足夠之停車空間。

3. 建議中央提高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隨油徵收以收使用者付費之效，並建議修訂公路法，促使今後應建立購車自備停車位制度等以抑制車輛成長及使用並降低停車需求：

4. 建議中央促請立法院早日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加重違規處分罰款：

三有關拖吊車吊離現場認定問題，查停車管理處係租用拖吊車及保管場後交由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指揮執行拖吊。依該處「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作業規定」，如前輪吊起、後輪移動，即不得依被拖吊車輛駕駛人之請求而停止拖吊，現場拖吊車司機、技工僅係為員警指揮執行拖吊之工具，並無權停止拖吊，另有關建議事項停車管理處將參酌辦理。

四本府交通局成立以來感於工作人員訊息結合與傳輸之不便，而責成其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停車管理處編列八十二年度預算建立無線電通訊網路並函交通部核撥頻率，當督促交通局暨所屬儘速辦理以靈活調度與管理落實交通秩序之維持。

五本府為積極獎勵民間積極投資興建停車場除每年不定期公告適當地點供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外，並在短、中、長期措施上做如下努力：

(一) 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頒「台北市利用空

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鼓勵市民有效利用本市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得免受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 檢討本市已完成徵收之第一期、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用地分批公告獎勵民間投資。另亦篩選六十處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之公園及學校操場，將考量停車供需狀況，陸續公告。

(三) 研擬修正「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申請須知」，俾使相關辦法更臻周延，又行政院正擬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草案，其獎勵措施包括：補貼貸款利息、優惠貸款、投資抵減及租稅減免等，俟頒佈後將使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更具誘因。

三、質詢日期：82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警察局長陳學廉、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 目：學校教師到底了解學生的生活情形有多少？從調查電動玩具店及黃色書刊店，即可知有些老師真的認真，提供了許多寶貴線索，希望警方不應再大家都知道而不加取締了，取締結果請函覆。

說明：一根據本席要求教育局通令各級學校調查學校附近的電動玩具店地址及黃色書刊店地址後，許多老師及學校非常認真的查訪，共提出電動玩具店一千三百四十家之地址名冊，以及五十七家黃色書刊店的名冊、地址，由於這些老師的努力，希望警方不要再有大家都知道有電動玩具店及色情書刊店，只有警察不知的情況。請警方掃蕩成果函